

杂 志

地方杂志

图 书

文 集

论 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 题: 保险诈骗罪比较研究

作 者: 叶高峰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保险诈骗罪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法律论文网

正 文:

内容提要: 保险诈骗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是必要的, 中国刑法对保险诈骗罪采用结果犯但以行为犯罪的方式设置这种犯罪并不可靠。与其他国家相比, 中国刑法应增设保 险诈骗罪的

中国刑法对保险诈骗罪的刑事干预强度较大, 这是符合中国国情和 刑法理论的。

「英文摘要」It is essential for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 to be divided from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 in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model of consequential offense, is stipulated to describe the completion of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 The former is mor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esent system of criminal law. And an intent should be added to the constitutive ones of this Crime. Comparing with concerning other countries and areas, this crime is interfered with strongly in Criminal law which accords with Chinese situations of penalizing Criminals.

关键词: 保险诈骗罪/刑事立法方式/构成条件/刑事责任/Crime of Insurance Fraud/model legislation/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Criminal responsibility

正 文:

如果说事件发生的危险促进了保险事业的发展, 那么, 保险事业的发展也进一步诱使着一道德沦丧、人性泯灭的不法之徒不惜以杀人、放火为手段实施保险诈骗 犯罪。以保险金为对象犯罪中, 可谓是传统犯罪。可以这样说, 保险诈 骗罪的历史几乎与保险业一样古老并且与保险原刑法中没有规定保险诈 骗罪, 然而, 随着中国保险事业的蓬勃发展,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中国洞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这类行为所诈骗的保险金额一般都比较大, 一旦得逞, 不仅严重扰乱了及人民所享有的保险福利, 而且还会给国家造成重大的损失。为了遏 制该类犯罪行为的上升趋势这类犯罪提供有力武器, 同时也为了配合《保 险法》的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惩治骗 的决定》, 在该决定中 增设了保险诈骗罪, 1997年修订刑法时把本罪收入新刑法, 从而为打击 诈骗罪提供了切实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国刑法第198条的规定, 所谓保险诈骗罪, 是指行为 人故意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编造未曾发 生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财 或者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 骗 取数额较大保险金的行为。

应当承认的是, 虽然中国刑法规定了保险诈骗罪, 但是, 由于立法而产生的问题却很多。要求“非法占有的目的”? 中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了8种犯罪, 其中, 有7种犯罪的法乃至死刑, 而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则为15年有期徒刑, 这是否意味着犯罪与刑罚不相协调事物只有互相比较才能 见出差别长短, 只有互相借鉴才能促进发展进步的话, 那么, 带着种种的态度从比较的角度对本罪进行研讨或许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一、刑事立法方式之比较

诚如前述, 保险诈骗犯罪严重地危害着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鉴于保险诈骗犯罪严重的社

或地区一般都十分注重运用刑法武器，对其进行打击。但是，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具体情况不同的刑事立法方式也不尽相同。综观世界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的刑事立法例，保险诈骗犯罪的刑种：

（一）在刑事法律中没有保险诈骗罪的规定，对于骗取保险金的犯罪适用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如，日本刑法中没有规定保险诈骗罪，对保险诈骗行为，以行为的具体状况处理。如果行犯，则按牵连犯处断，否则，依照数罪处理。例如，放火行为、杀人行为不认为是诈骗罪的牵连犯或杀人后再请求保险公司付给保险金的行为，就构成两罪，即放火罪或杀人罪与诈骗罪，害了两个法益，符合两个罪的构成要件。如，加拿大刑事法典第362条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a）通过欺诈，不管是直接欺诈还是采用以欺诈签定合同的方式，获取可构成盗窃罪的物品，他人；（b）采用欺诈或欺骗手段获取信用贷款；（c）以书面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故意制造或者与他有利益关系的人、或者他所代理的其他人员、企业或公司的财务状况、支付手段或能利用其此虚假陈述获取下列好处，不管是采用何种形式，也不管是为本人受益还是使上述其他利益：（1）移交不动产；（2）支付金钱；（3）得到贷款；（4）批准或延长信用贷款；（5）（6）兑换单、支票、汇票或期票的制作、承兑、贴现或背书。其中，本条第a项和第c项或许在诈领保险金的情况。同时，加拿大刑事法典第403条规定了蓄意假冒罪：欺诈性地冒充活者或死者的，构成可诉罪，处14年以下监禁：（a）为自己或他人牟取财产；（b）获得财产或财产利益的人或他人带来不利。这里，似乎也包含了利用人寿保险契约进行保险诈骗的情况。

（二）在刑法典中专门规定保险诈骗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如，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条规定：借作出下列行为，收取或使另一人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险金者，处3年徒刑或科罚金：保之某一结果发生，或明显使风险已被承保之由事故所造成之结果更为严重；（2）使风险已具体完整性之损害发生，或使风险已被承保之由事故对身体完整性所造成之损害之后果更为严重

（三）在附属刑法规范中规定保险诈骗行为。如，法国的新刑法典没有专门规定保险诈骗罪，会保险法典》第337-1条和第337-3条规定：任何人为获得或使人获得，或企图使人获得不应获金，犯有欺诈行为或进行虚假申报的，处360法郎至20000法郎的罚金，并不影响根据其他法律观以上关于保险诈骗罪的立法方式，我们认为，在附属刑法规范中规定保险诈骗罪不利于发果，因为附属刑法规范不具有刑法典的形式，其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的威慑力容易被社会忽视。的那样，在刑法典中而非附属刑法中规定经济犯罪可以实现很多目的：1.可以排除这样的想法的只是轻微的或者不损害名誉的违法行为；2.可以促进研究在遏制经济犯罪时通常是由核心刑防的力量；3.可以促进刑法保护的领域中迅速形成对遏制犯罪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意识；4.可以协调与平等对待的效果。[2]同时，采用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这一多元的刑事立法带来麻烦从而徒增司法人员的劳动量，不利于统一执法，因而不可取。事实上，在刑法典中单很有必要的。因为，其一，保险诈骗罪的特殊性是普通的诈骗罪不能比拟的。台湾学者林山田下三种方式：第一，以可预见不久于人世的人为被保人，非法取得不实的健康证明，而与保险约，期于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第二，订立火灾保险而故意纵火。烧毁保险标的物，以诈形态偶尔还会引起公共危险罪与杀人罪。第三，为亲人或自己订立人寿保险契约，而后谋杀亲/领保险金。此种犯罪形态因其以杀人为手段，常造成极为残酷的犯罪结果。[3]很显然，较之普通诈骗罪危害的利益，危害的范围，其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却是普通的诈骗罪所不可比拟的。因此通的诈骗罪分立，特别规定处罚，很有必要；其二，有利于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如果不将保罪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为满足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势必迫使立法者在普通诈骗罪此一来，交给司法者是否适用死刑的自由裁量权力过大，有可能将不该适用死刑者予以处死。认为，不妨在普通诈骗罪中针对诈骗的各种复杂情形将法定刑档次予以细密化，同样能够限制我们以为不然，因为，这样做势必会使普通诈骗罪的法条过于庞大，从刑事立法科学性的角度以上理由，我们认为，保险诈骗犯罪的第一种立法方式不足取。

[1]

2

3

4